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調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

即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鄭安雄

相 對 人

即被 告 陳述忠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因承保車輛與被告駕駛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，承保車輛受損，乃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但經本院依被告之姓名查詢，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5月21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資料在卷可按。是原告起訴時，顯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不備法定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03 法 官 許蕙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6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8 書記官 柯于婷